

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 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文件

通如皋环〔2022〕46号

关于印发《如皋市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 风险集中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江苏省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风险集中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74号）、《关于印发〈南通市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通安委〔2022〕4号）、《关于印发〈南通市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风险集中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通环办〔2022〕67号）部署要求，集中治理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重大风险隐患，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如皋市应急管理局制定了《如皋市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风险集中治理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联系人：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土壤与固体废物科 张世忠

电 话：83511930

电子邮箱：474619946@qq.com

联系人：如皋市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张小星

电 话：87199135

电子邮箱：rgajjyk@126.com



如皋市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 风险集中治理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统筹环保与安全，建立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处置的部门监管协作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同步推进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风险集中治理和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防范化解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重大风险，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提供良好的生态环境和生产安全保障。

二、工作原则

（一）依法依规、全面落实。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最新要求，落实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全过程安全、环境管理要求。

（二）突出重点、帮扶整改。以涉及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单位为治理重点，督促相关单位整改排查发现的环境与安全隐患问题。

（三）共同协作、联合监管。建立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参与的联合会商督办、信息共享、联合执法工作机制，综合运用法律、行政、宣传等多种手段，持续推动企业落实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生产以及污染环境防治的主体责任，防范安

全与环境风险。

三、集中治理范围

（一）涉及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以及经营单位；

（二）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焚烧或者填埋）。

以下简称“危化品相关单位”。

四、集中治理工作内容

（一）加强环境、应急部门联动工作机制

按照《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方案》（通办〔2020〕105号）、《江苏省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22〕11号）、《市安委会关于印发〈南通市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通安委〔2022〕4号）和《关于转发〈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通环办〔2020〕24号）要求，加强两部门监管协作和联动工作机制。强化信息共享，互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安全环保设施、监管执法等信息；强化监管协作，将日常监管中发现涉及对方的相关问题线索，按职责分工及时移交，依法依规查处；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及时共同研究解决治理过程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隐患，推动危化品相关单位落实风险管控措施，指导推动地方政府提升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能力；强化应急联动，实行突发环境事件和生产安全事故信息互报、应急资源和力量互

助、专家资源互享、现场行动互通。

（二）强化源头管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开展企业内部物料排查。危化品相关单位应建立本单位涉及的化学品、中间产物、副产物和危险废物清单台账，详细记录种类、产生和使用量、危险特性、安全和管理事项、应急处置要求等内容，并依法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和危险废物申报。针对定性不明的中间产物、副产物等物料，危化品相关单位应分别依据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相关鉴别标准和方法开展鉴别。对于拟废弃的危险化学品和中间产物、副产物等物料，应向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加强贮存、利用处置环节风险管控。贮存、利用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的危化品相关单位，应严格落实环境、安全相关标准规范，做到有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贮存和焚烧设施选址应充分考虑可能的事故风险，对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稳定化预处理后贮存，对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禁止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混装、混合或合并存放。

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危化品相关单位应依法落实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涉及废弃危化品等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和利用处置的新、改、扩建项目，应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依法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安全评估，涉及环境保护设施的新、改、扩建项目充分考虑安全风险，涉及安全设施的新、改、扩建项目充分考虑环境保护风险，确保风险可控后方可施工和投入生

产、使用。

（三）开展废弃危险化学品专项执法检查 and 整改帮扶

组织企业开展自查。结合危险废物整治三年行动等工作，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会同如皋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危化品相关单位（名单见附件1）针对性开展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境风险隐患自查（自查要点见附件2），并于8月31日前将自查情况汇总表（附件3）上报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建立联合执法检查 and 帮扶机制。结合危险化学品集中治理、专项整治“回头看”、环保设施排查等专项工作，参照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隐患自查要点（附件2），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如皋市应急管理执法部门，会同固废管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及第三方技术支撑单位组织对相关企业提供检查，查找风险隐患并推动整改落实。重点检查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三同时”等制度落实情况；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设施合规运行及安全评估情况等。此次集中治理期间定期开展联合执法，原则上每月开展一次环保安全联合专项执法检查 and 帮扶行动。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加大对企业的帮扶指导力度，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合规贮存、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对于涉及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领域的违法违规行爲，依法严肃查处。

五、进度安排

此次集中治理行动从2022年8月开始到2022年12月结束，

具体分为 3 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自查整改阶段（2022 年 8 月 31 日前）。

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如皋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工作方案要求，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和措施，广泛宣传，全面部署集中治理工作，各危化品相关单位针对性开展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境风险隐患自查，梳理报送自查风险隐患清单，制定整改治理计划，整理相关台账资料备查（自查要点见附件 2）。

（二）集中治理阶段（2022 年 9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结合危险化学品集中治理、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回头看”、环保设施排查等专项工作，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如皋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对危化品相关企业开展检查，建立问题清单，并督促企业按时推进落实。9 月 30 日，将集中治理工作阶段进展报送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和南通市应急管理局。

（三）销号验收阶段（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如皋市应急管理局结合前期危化品相关企业自查问题清单和检查问题清单，逐条对照检查销号，确保整治效果，撰写总结报告，并于 12 月 31 日前将总结报告报送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和南通市应急管理局。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相关单位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提高防范化解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重大安全、环境风险的政治站位和思想认识，将本次集中治理与全市危险化学品集中治理、危险废

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相结合，不断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广泛动员，迅速开展工作。

（二）加强组织领导。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如皋市应急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积极推进本市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集中治理；按要求按阶段及时报送工作报告。其中生态环境局土壤与固体废物科、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负责统筹协调，牵头组织本次集中治理工作。

（三）加强工作督导。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和如皋市应急管理局要高度重视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风险集中治理工作，通过组织检查和督导压实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相关单位的责任，确保工作要求落实到位。

- 附件： 1.如皋市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风险集中治理
 企业名单
- 2.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风险集中治理隐患
 自查要点
- 3.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风险集中治理隐患
 自查情况汇总表

附件1

如皋市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风险集中治理企业名单

序号	镇(区、街道)	企业名称	类型
1	长江镇	江苏隆昌化工有限公司	危化品生产企业
2	长江镇	南通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危化品生产企业
3	长江镇	江苏国胶新材料有限公司	危化品生产企业
4	长江镇	江苏阳恒化工有限公司	危化品生产企业
5	长江镇	江苏康恒化工有限公司	危化品生产企业
6	长江镇	南通意特化工有限公司	危化品生产企业
7	长江镇	德源(中国)高科有限公司	危化品生产企业
8	长江镇	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危化品生产企业
9	长江镇	江苏宏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危化品生产企业
10	长江镇	南通新纳希新材料有限公司	危化品生产企业
11	长江镇	南通新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危化品生产企业
12	长江镇	江苏金桥油脂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危化品生产企业
13	长江镇	南通亨得利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危化品使用企业
14	长江镇	南通波涛化工有限公司	危化品使用企业
15	长江镇	江苏新瑞药业有限公司	危化品使用企业
16	长江镇	江苏瑞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危化品使用企业
17	长江镇	江苏泰利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危化品使用企业
18	石庄镇	南通天泽化工有限公司	危化品生产企业
19	石庄镇	江苏泰仓农化有限公司	危化品使用企业
20	丁堰镇	南通泰利达化工有限公司	危化品生产企业
21	丁堰镇	如皋市涤诺皂业有限公司	危化品使用企业
22	城北街道	如皋市华晨气体有限公司	危化品经营(带储存设施)
23	城北街道	南通帝源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危化品经营(带储存设施)
24	城北街道	如皋市大平制氧厂	危化品经营(带储存设施)
25	搬经镇	南通钧正实业有限公司	危化品经营(带储存设施)
26	白蒲镇	南通友谊化工有限公司	危化品经营(带储存设施)
27	白蒲镇	南通凯林铸工材料有限公司	危化品经营(带储存设施)
28	白蒲镇	南通威尔特化工试剂有限公司	危化品经营(带储存设施)
29	东陈镇	如皋市四友合成化工有限公司	危化品经营(带储存设施)
30	丁堰镇	如皋市丁堰化工厂	危化品经营(带储存设施)
31	长江镇	如皋市华盛气体责任有限公司	危化品经营(带储存设施)
32	长江镇	如皋市海特威气体有限公司	危化品经营(带储存设施)
33	石庄镇	如皋市港城气体有限公司	危化品经营(带储存设施)

34	如城街道	南通惠虎工贸有限公司	危化品经营(带储存设施)
35	如城街道	如皋市大和气体经营部	危化品经营(带储存设施)
36	下原镇	南通市万博清洁剂有限公司	危化品经营(带储存设施)
37	长江镇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单位

附件2

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集中治理隐患自查要点

类别	自查项目	自查内容	自查依据	自查方式	自查材料 (如有)
制度落实	环境影响评价	对涉及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和利用处置的新、改、扩建项目,包括危废贮存场所设施、自行利用处置设施以及相关的安全设施等,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完成“三同时”验收。	《固废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查阅相关资料 (查看环评材料及批复、验收报告等)	1.环评报告; 2.环评批复文件; 3.验收报告; 4.验收意见。
	安全评价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应当进行安全评价。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 (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 的建设项目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 (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 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进行安全预评价。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阶段,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查阅相关资料 (查看安全评价及批复、验收报告等)	1.安全预评价报告; 2.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3.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4.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5.批复文件 (安全审查意见书)。
	排污许可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固废法》第三十九条、《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	查阅相关资料 (查看排污许可材料)	1.排污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排污登记表及回执。
	经营许可证	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	查阅相关资料 (查看经营许可证材料)	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污染防治责任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固废法》第三十六条	查阅相关资料 (查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1.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类别	自查项目	自查内容	自查依据	自查方式	自查材料 (如有)
	管理计划申报	通过危废管理计划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固废法》第七十八条	查阅相关资料 (1.查看危险废物管理计划。2.将近3年管理计划做对比, 查阅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是否有较大变动。如有, 提供说明材料。)	1.近三年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应急预案	依法制定了意外事故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和应急预案 (包含危险废物相关内容), 备案通过, 并按照预案要求每年组织应急演练。	《固废法》第八十五条	查阅相关资料 (查看查看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证明、演练记录)	1.查看环境应急预案; 2.备案证明; 3.演练记录。
	信息公开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 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固废法》第二十九条	查阅相关资料 (查看危险废物信息发布材料)	1.危险废物信息发布材料。
	化学品管理	对涉及的化学品进行梳理, 属于危险化学品的, 应按照危险化学品管理。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查阅相关资料 (查看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台账记录等)	1.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2.化学品安全标签; 3.化学品管理台账。 4.危险化学品登记表; 5.危险化学品产品标准。
鉴别管理	副产物管理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物内容的, 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对拟不按固体废物管理的副产物, 应符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明确的要求。环评文件中要求开展固体废物属性鉴别的, 应按照《关于加强危险废物鉴别工作的通知》和本市有关规定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依法开展鉴别, 并按照鉴别结论规范管理。	《关于进一步加强副产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通环固〔2022〕5号)	查阅相关资料 (查看涉及副产物的环评、排污许可、质量标准、销售合同、鉴别报告等)	1.涉及副产物的环评报告; 2.涉及副产物的排污许可证; 3.执行的排放标准; 4.安全经营许可证; 5.销售合同及财务票据; 6.涉及副产物的鉴别报告。 7.副产物管理台账。

类别	自查项目	自查内容	自查依据	自查方式	自查材料 (如有)
风险 防控	危险废物管理	<p>对需要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的固体废物，应依法严格开展危险废物鉴别。</p> <p>应建设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不应存放其他废物）。在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均设置了规范（形状、颜色、图案均正确）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贮存场所地面应作硬化及防渗处理，表面无裂隙；场所应有雨棚、围堰或半固态废物的，需防雨、防晒液体收集装置；贮存有挥发性的，应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p> <p>在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燃易爆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危险化学品还应充分考虑防盗要求，采用双锁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危险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如分区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搬运通道禁止将危险废物进行过道等），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p>	<p>《关于加强危险废物鉴别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废物函〔2021〕419号）</p> <p>《固废法》第四十、七十九条</p> <p>《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p>	<p>查阅相关资料（查看危险废物鉴别报告、管理台账等）</p> <p>现场核查（查看危险废物贮存设施）</p>	<p>1.危险废物鉴别报告；</p> <p>2.危险废物管理台账。</p>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管理			<p>现场核查（查看危险废物贮存设施）</p> <p>现场核查（查看危险废物贮存设施）</p>	<p>1.穿戴好个人防护器材，进入现场查看。</p> <p>1.穿戴好个人防护器材，进入现场查看。</p>

类别	自查项目	自查内容	自查依据	自查方式	自查材料 (如有)
	利用处置过程管理	<p>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应当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定期对利用处置设施、污染物排放进行环境监测，并符合相关标准要求</p> <p>按照要求设置监控和火灾报警设施、应急照明；库房与其他建筑物的防火间距满足要求；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建立出入库台账；落实安全风险识别及风险分级管控</p> <p>建立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p> <p>设置防雷防静电措施并检测</p> <p>储存有易燃易爆物料仓库电气开关、电气控制设施应设置在室外且有遮雨设施；</p> <p>按要求在仓库可燃、有毒气体报警仪；</p> <p>设置安全警示牌（防火、禁烟、防护用品等）；</p> <p>储存遇水燃烧爆炸物质的应设置防止水浸渍措施；</p> <p>涉及机动车辆进出作业的车辆按要求加装阻火器；</p> <p>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应符合规范；</p> <p>设置消防器材、黄沙等应急物资；</p> <p>按照要求设置淋洗器、洗眼器。</p>	《固废法》第三十七条	<p>1.查阅相关资料（如受托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其附件的复印件等；对照相关标准查看环境监测报告）。</p> <p>2.实地或电话同受托方核实，包括转移联单同产废单位的台账核实；转移联单同经营单位的台账核实。</p>	<p>1.利用处置合同；</p> <p>2.转移联单；</p> <p>3.跨省转移审批文件；</p> <p>4.环境监测报告。</p>
	安全消防要求	<p>《消防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p> <p>(GB50016-2014)、</p> <p>《江苏省安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风险评估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安监[2017]60号）、</p> <p>《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p> <p>(GBT21431-2015)</p>	现场核查	<p>1.穿戴好个人防护器材，进入现场查看。</p>	

附件3

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风险集中治理隐患自查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生产、使用、经营、处置单位）	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名称	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产生/处置量（吨/年）	自查出的风险隐患	整改措施	备注